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的名稱：「金門縣自來水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廠商：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以招商須知為主，證件依表列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投標文件第1頁。

文件	審查項目	廠商自行檢核		機關審查		備註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般資格文件	1. 標封投標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2. 標封是否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4倍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 http://gcis.nat.gov.tw/welcome.jsp ）。					
	4.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證明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餘詳見招商須知)					
	5. 財務證明文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1)資產負債表(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4倍以上) (2)損益表 (3)股東權益變動表 (4)現金流量表					

	6.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7. 標單（投標回饋金至少為回饋金下限（10%），設備設置容量至少為3,830kWp）。					
	8. 切結書。					
	9. 授權書。					
	10. 押標金(新台幣5,000,000元整)。					
	11. 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文件	12. 實績證明文件：申請人至截止投標日前完成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之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證明。					
	13. 投資計畫書一式10份。					
審查單位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審查日期：113 年 月 日					